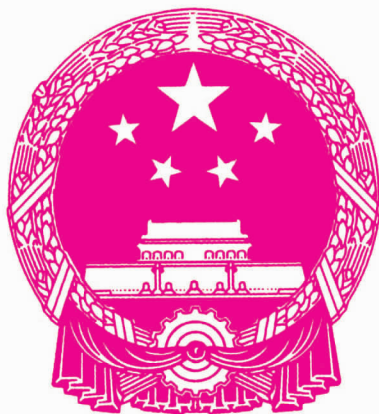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5期（总第301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5 期

(总第 301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9〕12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4 号文件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9〕13 号)	(2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9〕41 号)	(3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文恒路等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更名、变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41 号)	(39)
--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发〔2019〕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3 日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省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按照全市“一次办成”改革若干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打造金牌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主要是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改革覆盖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全过程，包含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同时创新审批模式，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全过程审批时间一般工程项目控制在 85 个工作日以内，特别复杂的工程项目“一事一议”，不超过省政府规定的全过程审批时间。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以内，“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6 至 18 个工作日，其中土地出让前完成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联审的，“拿地即开工”阶段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 至 3 个工作日。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2019 年年底，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20 年上半年，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一）减少审批环节。

1. 减少审批事项。全面梳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2019 年 7 月 30 日前，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

（1）取消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

工验收事项。

（2）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用电、用水（供排水管网覆盖内）、排水的申请环节。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电单位主动服务建设单位；水务部门明确供水系统设施（包括二次供水设施、管道井、消防水池等）要求，提前指导项目供水设施建设及提供与城市供水干管连接方案。

（3）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正式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的申请环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电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主动服务建设单位，并提供接入方案。

2. 下放审批权限。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市级主管部门实施的审批事项外，原则上由区级主管部门实施。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各区政府要继续加大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提高下放审批事项的承接能力。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审批效能。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区级部门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人防工程防护方面质量监督手续与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合并办理。2019 年 7 月 30 日前，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4. 转变管理方式。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对能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或共享信息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并明确调整的事项清单、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

（1）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

（2）简化并行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线路等市政公用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占路、掘路、占绿审批。长度在 150 米及以下的管线工程建设项目，按简易程序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明确破路破绿方案、交通组织方案，承诺占路占绿保护及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施工。

5. 调整审批时序。本着科学、合理的原则，调整审批时序，合理穿插，提速提效。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属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所开展的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不需将项目审批、核准作为前置条件。

（2）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3）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影响评价、社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建设前完成。

（4）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住宅小区项目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6）将海绵城市设计要求，燃气、热力设施设计规范要求，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设计规范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审核，市政自来水管网未达区域工程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节水设施、中水设施、排水设施和供水设施设计规范要求审核，泉水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泉水影响评价审查，人防设施设计规范要求，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审查，城市绿地设计规范要求，绿

地率指标审核，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计规范要求审核，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设计规范要求审核，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要求审核，电气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审核，供电用房配置要求等审核由施工图联合审查阶段调整到设计方案审查阶段。

6. 创新审批模式。总结“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既有经验，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1）“拿地即开工”模式。政府投资类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合格履行公示程序后即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首次登记）后，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

社会投资类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将土地成交确认书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合格履行公示程序后，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即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首次登记）后，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

工业、仓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将区县政府、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唯一意向凭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设计方案

联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合格并履行公示程序后，提供土地成交确认书即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并取得不动产登记证（首次登记）后，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拿地即开工”。

（2）“建成即使用”模式。工业、仓储建筑工程按照“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运行。项目完成设计文件及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步实施竣工验收监督及消防竣工验收（含备案抽查），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同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3）“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模式。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仓储建筑工程实行“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模式。土地出让前，有关单位完成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联审；土地出让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首次登记）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四证依申请可分别或同时依次核发。项目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同步实施竣工验收监督及消防竣工验收（含备案抽查），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同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二）规范审批事项。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并与投资项目清单相衔接，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市级审批事项清单按要求报省政府备案。

（三）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选址意见核发、用地预审、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综合验收备案。

审批流程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负责；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四）分类制定审批流程。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按照政府投资建筑工

程；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仓储建筑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建筑工程进行分类，分别制定审批流程图并组织实施。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仓储建筑工程实行“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模式。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全市政府投资类建筑工程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70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类民用建筑工程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建筑工程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30 个工作日以内，工业、仓储建筑工程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28 个工作日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仓储建筑工程实行“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模式的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6 至 18 个工作日；其中，土地出让前完成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联审的，“拿地即开工”阶段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1 至 3 个工作日，“建成即使用”阶段主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3 个工作日以内。

（五）实施并联审批。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开展多部门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实质审查，其他具备条件的事项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

2. 推行施工图设计“多审合一”制度，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制定施工图“多审合一”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

和市政公用设施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

3.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出具验收意见，明确联合验收的具体参与部门、验收事项及验收流程，并将联合验收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全面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在竣工验收阶段，推行“多测合一”，整合竣工规划测量、房产测绘、人防地下空间测绘、地下管线竣工测绘等测绘环节，统一成果标准，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规划条件、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对比，出具竣工阶段“多测合一”成果。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

（六）推行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组织对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开展转变为整体开展、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或予以简化。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相关部门应研究制定区域评估评审办法。

（七）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按照审批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的，审批部门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各方职责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建成覆盖市有关部门和区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系统网上审批，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

整合审批各阶段涉及的“多规合一”平台、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竣工测绘数字平台等支撑系统，通过市统一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各部门原有专业审批系统，其他

中介服务、公共服务等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城市地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财政部门对系统建设资金予以保障。审批管理系统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互联互通，具备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办结归档、实时跟踪、监督管理等功能，并与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强化项目统一代码管理，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实施后续审批、建设、监管业务，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均应同时标注项目代码。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成立市级“多规合一”领导小组，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制定“多规合一”工作方案，明晰规划类型，研究确定需要纳入“多规合一”的各类空间规划，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9 月底前，依托“两规合一”工作基础，科学确定“多规合一”工作底图，研究划定各部门共同遵守的控制线体系，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使之成为全市统一遵守的刚性管控底图；统一各类法定空间规划的坐标系、高程系、比例尺精度、数据格式，做好空间基础数据的标准化、

规范化处理，搭建“多规合一”系统平台。12 月底前统筹协调各部门要求，以“生态优先、保障重点、公平高效、促进实施”为原则，在多规差异比对的基础上，根据分级分类汇总的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冲突情况，明确不同情况下用地冲突调整规则；完善“多规合一”系统平台功能，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为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二）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2019 年 12 月底前，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有关部门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发展改革部门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住房保障、城建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策划生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筹进行合规性审查，拟定土地招拍挂计划，提报市政府组织模拟审批后实施。

（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建设，制定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实现市、区县两级统一受理、限时办结、到期

预警、超时通报，切实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在现有综合受理窗口的基础上，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实行前台受理、后台审批，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高申报通过率。上述工作任务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单，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同一审批阶段各相关部门共享共用，不同审批阶段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的审批事项清单。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各审批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的制定实施工作。

（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配套制度，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制定“一张蓝图”控制体系管理办法、“多规合一”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督办督查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施情况不断修改

完善。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梳理本部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并加快修改或废止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制定相关制度和监督办法。

（二）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模块，与“信用济南”资源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将项目建设单位、企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失信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三）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1. 提升完善网上中介服务大厅系统功能，加强网签合同的应用，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执行审批中介服务合同网签，引导鼓励社会投资项目进入网上中介服务

大厅运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行业服务标准、流程、收费，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全方位监管。2019 年 7 月 30 日前，依托现有省级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打造网上“中介超市”。

2. 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推进信息化平台整合。各区县政府、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区县、本部门的改革任务，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制定，并推进实施。

（二）强化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督促指导各区县政府、各责任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要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严格督促落实。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出台考评办法，加大考核力度，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明确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每月向省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抓好宣传引导。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及时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和取得的成效。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建议，增进企业和群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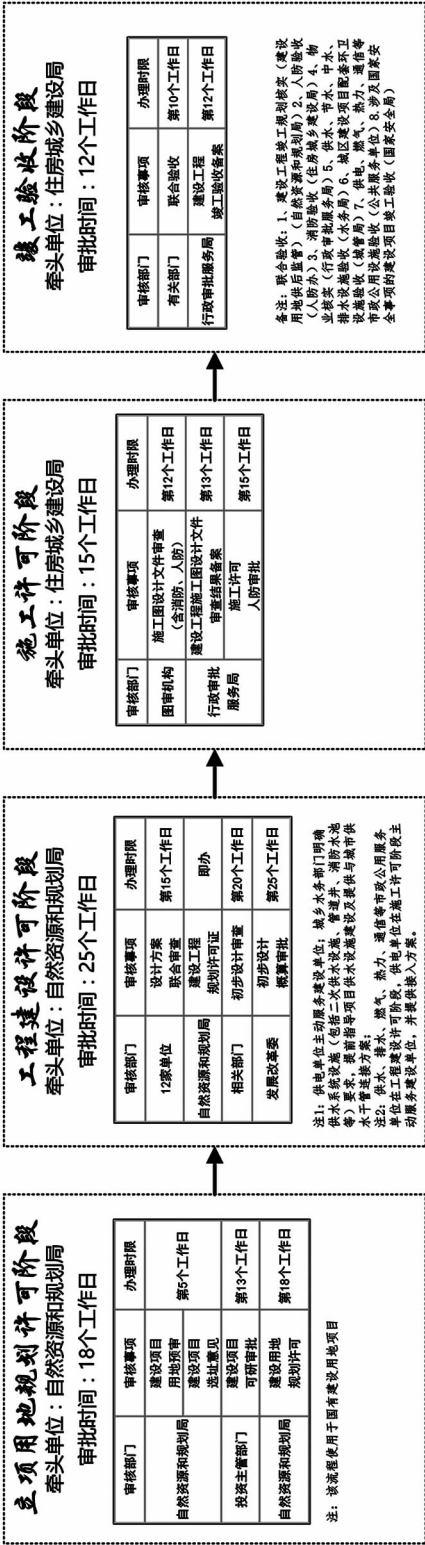
附件：1.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2.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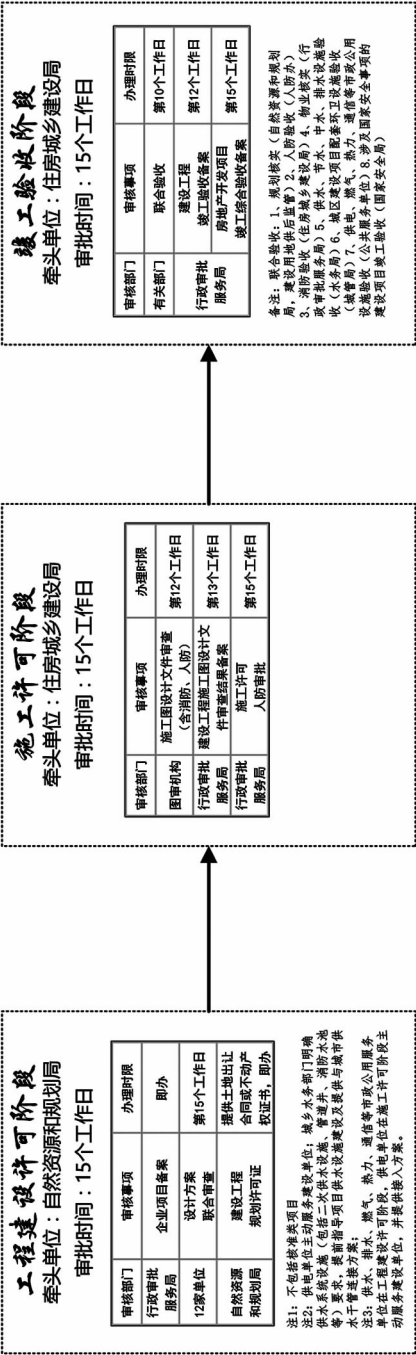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政府投资建筑工程

（主流程审批时间：70个工作日）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

(主流程审批时间：45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审批（主流程）

并行推进事项

审核部门	审核事项	办理时限
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法必须招标的招标方案核准	5个工作日
节能审查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开工建设前完成即可
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开工建设前完成即可
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开工前）	即办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即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招标文件备案	1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控制价备案	3个工作日

备案发证

审核部门	审核事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审批服务局	物业移交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竣工核算文件备案
行政审批服务局	人防验收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建筑节能认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备注：建设项目节能验收（节能审查部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日照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多测合一”成果（人防竣工测量、竣工规划验收、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房产测绘）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书	建设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土地勘测定界图（坐标系2000）	建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	节能报告
1:500或1:10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	建设工程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	建设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中介机构或建设单位提供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社会投资工业、仓储建筑工程

(主流程审批时间: 28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可阶段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时间：10个工作日

审核部门	审核事项	办理时限
行政事批 服务局	企业项目备案	即办
7家单位	设计方案 联合审查	第10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提供土地出让 合同或不动产 权证书, 即办

注1: 不包括核准类项目
注2: 供水单位主动服务建设单位; 城乡水务部门明确供水系统设施(包括二次供水设施、管道井、消防水池)要求, 提前指导项目供水设施建设及提供与城市供水主管连接方案;
注3: 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工程建设设计阶段, 提供供水许可阶段主动服务建设方案, 并提供接入方案。

施工许可阶段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
审批时间：15个工作日

审核部门	审核事项	办理时限
图审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含消防、人防)	第12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局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结果备案	第13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局	施工许可 人防审批	第15个工作日

建成即使用

审批时间：3个工作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竣工验收监督及消防竣工验收(含备案抽查), 验收合格后即可交付使用

承诺期内竣工验收备案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局

审核部门	审核事项	办理时限
有关部门	联合验收	第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服务局	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	第12个工作日
	房地产开发项目	第15个工作日
	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备注：联合验收：1、规划核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供地后监管）2、人防验收（人防办）3、物业核实（行政审批服务局）4、供水、排水、中水、排水设施验收（水务局）5、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城管局）6、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验收（公共事业单位）7、涉及国家安全生产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国家安全局）

建筑工程审批（主流程）

并行推进事项

审核事项	办理时限
招标审批	5个工作日
依法必须招标的招标文件核准	开工建设前完成即可
固定资产配置项目节能审查	开工建设前完成即可
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	开工建设前完成即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开工前）	即办

审核部门	审核事项	办理时限
供水、供气、燃气、热力、排水	供水、供气、燃气、热力、排水	
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瓶装	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瓶装	
行政审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个工作日
服务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即办
自然资源	(±0)	
和规划局	城市建設综合检查报告征收	即办
住房城乡	竣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备案正	
房城乡		

备案发证

审核部门	审核事项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审批 服务局	物业核准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人防验收备案
	新建建筑节能认可
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备注：建设项目节能验收（节能审查部门）

中介机构或建设单位提供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日照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专业测量“多合一”成果（人防工程施工测量、房产测绘工程、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房产测绘）、房产规划勘验、地籍安全评估报告	建设工程专业测量“多合一”成果（人防工程施工测量、房产测绘工程、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房产测绘）、房产规划勘验、地籍安全评估报告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书	建设项目地质环境危险性评估报告	节能报告	节能报告
土地勘测定界图（坐标系2000）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1:500或1:1000地形图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方	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方
土地用途管制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方	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方
土地性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方	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方

13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模式

(主流程审批时间: 18个工作日)

[illegible]

建成即使用
审批时间：3个工作日

事项部门	审核事项	办理时限
行政审批 服务局	企业项目备案	即办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2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2个工作日
图审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含消防、人防)	第12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服务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文件审查 系统备案	第13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 服务局	施工许可 人防审批	第15个工作日

备注：不包括备案类项目

建筑工程审批（主流程）

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办理时限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部门	开工建设前完成 即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	开工建设前完成 即可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安全局	10个工作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方案核准	行政审批 服务局	5个工作日
城市建筑设置及量核准	行政审批 服务局	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开工前）	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即办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0）	自然资源局	即办
城市建设工程配套设施征收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即办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 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住建局	即办

附件2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精简审批事项	全面梳理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的行政许可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处理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2		取消“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事项”。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3		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用电、用水（给排水管网覆盖内）排水的申请环节。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电单位主动服务建设单位；城乡水务部门明确供水系统设施（包括二次供水设施、管道井、消防水池等）要求，提前指导项目供水设施建设及提供与城市供水主管连接方案。	市水务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各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4		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正式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的申请环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电单位在施工许可阶段主动服务建设单位，并提供接入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5	下放审批权限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市级主管部门实施的审批事项外，原则上由区级主管部门实施。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各区政府要继续加大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提高下放审批事项的承接能力。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审批效能。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指导区级部门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厅	各审批部门、各区区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6	合并审批事项	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7		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8		人防工程防护方面质量监督手续与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合并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人防办、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9		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10	转变管理方式	对能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或共享信息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并明确调整的事项清单、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11		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12		简化并联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线路等市政公用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占路、掘路、占绿审批。长度在 150 米及以下的管线工程建设项目，按简易程序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明确破除绿方案、交通组织方案，承诺占路占绿保护及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施工。	市交通运输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审批部门、市政公用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13	调整审批时序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属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所开展的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不需将项目审批、核准作为前置条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14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5	调整审批时序	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在开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政府	2019年7月30日前
16		文物影响评价事项在开工建设前完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区县政府	2019年7月30日前
17		社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在开工建设前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县政府	2019年7月30日前
18		取水许可事项在开工建设前完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区县政府	2019年7月30日前
19		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县政府	2019年7月30日前
20		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住宅小区项目的报装提前到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物同步进行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在工程施工阶段同步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2019年7月30日前
21		将海绵城市设计要求，燃气、热力设施设计规范要求，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境卫生设施设计规范要求（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审核，市政自来水管网未达区域工程建设项目取水许可，节水设施、中水设施、排水设施和供水设施设计规范要求审核，泉水保护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泉水影响评价审查，人防设施设计规范要求，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设计规范要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审查，城市绿地设计规范要求，绿地率指标审核，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计规范要求审核，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设计规范要求审核，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要求审核，电气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审核，供电用房配置要求等审核由施工图联合审查阶段调整到设计方案审查阶段。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年7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2	创新审批模式	创新“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23	规范审批事项	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并与投资项目清单相衔接，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市级审批事项清单按要求报省政府备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部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24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审批流程各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审批部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25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进一步梳理合并审批流程，按照政府投资建筑工程；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仓储建筑工程和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建筑工程进行分类，分别制定审批流程图并组织实施。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业、仓储建筑工程采用“拿地即开工、建成即使用”模式。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审批部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26		工业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审批部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27	实施并联审批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开展多部门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实质审查，其他具备条件的事项采取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审批部门、相关政府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8	实施并联审批	推行施工图设计“多审合一”制度，制定施工图“多审合一”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和市政公用设施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29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出具验收意见，明确联合验收的具体参与部门、验收事项及验收流程，并将联合验收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明确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防办、市水务局、市政公共服务单位	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30		全面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在竣工验收阶段，推行“多测合一”，整合竣工规划测量、房产测绘、人防地下空间测绘、地下管线竣工测绘等测绘环节，统一成果标准，并将工程实体测量结果与规划条件、联合审查的施工图进行对比，出具竣工阶段“多测合一”成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	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31	推行区域评估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组织对环境影响、节能、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水资源论证、文物影响、交通影响、雷电灾害风险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开展转变为整体开展、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或予以简化。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2	推行告知承诺制	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按照审批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资料的，审批部门可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定义、实施范围、工作方式、各方职责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33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建成覆盖市有关部门和区县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其他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已完成
34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整合审批各阶段涉及的“多规合一”平台、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竣工测绘数字平台等支撑系统，通过市统一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各部门原有专业审批系统，其他中介服务、公共服务等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城市地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财政部门对系统建设资金予以保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其他相关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
35		审批管理系统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互联互通，具备在线并联审批、统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等	2019 年 12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6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通过系统网上审批，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
37		强化项目统一代码管理，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进行后续的审批、建设、监管业务，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后评价、行政处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均应同时标注项目代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38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成立市级“多规合一”领导小组，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制定“多规合一”工作方案，明晰规划类型，研究确定需要纳入“多规合一”的各类空间规划，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39		依托“两规合一”工作基础，科学确定“多规合一”工作底图，研究划定各部门共同遵守的控制线体系，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使之成为全市统一遵守的刚性管控底图；统一各类法定空间规划的坐标系、高程系、比例尺精度、数据格式，做好空间基础数据的标准化、规范化处理，搭建“多规合一”系统平台。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9 月底
40		统筹协调各部门要求，以“生态优先、保障重点、公平高效、促进实施”为原则，在多规差异比对的基础上，根据分级分类汇总的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冲突情况，明确不同情况下用地冲突调整规则；完善“多规合一”系统平台功能，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为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提供依据，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1	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	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有关部门依据“一张蓝图”、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各有关行业发展规划，提出近期项目策划建议，建立项目储备库。发展改革部门对工业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等提出建设条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住房保障、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提出建设条件要求；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项目策划生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筹进行合规性审查，拟定土地招拍挂计划，提报市政府组织模拟拟审批后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
42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建设，制定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实现市、区县两级统一受理、限时办结、到期预警、超时通报，切实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在现有综合受理窗口的基础上，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实行前台受理、后台审批，实现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帮办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高申报通过率。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43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建立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单。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的审批事项清单。完成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的制定并实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4	“一套机制” 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个阶段配套制度，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制定济南市“一张蓝图”控制体系管理办法、“多规合一”信息平台运行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督办督查制度等，并根据改革实践不断修改完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
45		各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梳理本部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并加快修改或废止工作，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	市司法局	各审批部门	长期
46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	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相关制度和监督办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部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47	加强信用 体系建设	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模块，与“信用济南”资源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将项目建设单位、企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对失信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审批部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48	规范中介和 市政公用服务	提升完善网上中介服务大厅系统功能，加强网签合同的应用，实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系统信息共享。落实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执行审批中介服务合同网签，引导鼓励社会投资项目进入网上中介服务大厅运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行业服务标准、流程、收费，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全方位监管。依托现有省级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打造网上“中介超市”。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审批部门、各 中介服务机构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49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各中介行业主管部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50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明确目标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推进信息化平台整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厅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长期
51	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区县、本部门的改革任务，细化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目标 and 措施，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52		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由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负责制定，并推进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53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指导各区县政府、各责任部门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要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4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评价机制。出台考评办法，加大考核力度，定期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办公厅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
55	严格督促落实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明确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每月向省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常态化工作
56	做好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及时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举措和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和建议，增进企业和群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委宣传 部	各审批部门、各区县政府	常态化工作

（2019 年 7 月 2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8〕24 号文件进一步 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9〕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内需、补齐短板，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切实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 号）落到实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努力扩大有效投资

（一）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 交通。加快构建以济南为中心的“米”字型高铁网。2019 年开工建设郑济高铁、黄台联络线、济莱高铁，推进济滨高铁可研报告尽快获批。推进“三环十二射”高快一体路网建设。加快济青高速改扩建、济泰高速、滨莱高速、京沪高速改扩建、青兰高速、济乐高速南延和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东环段等工程建设，2020 年开工建设济南至高青、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西环段工程。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开展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2019 年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500 公里，2020 年实现全市具备条件

的自然村全部通公路。加快推进济南机场改扩建，2020 年北指廊建成使用，开工建设二期改扩建工程。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做好小清河复航工程相关工作，2019 年开工建设小清河复航工程济南段项目，加快推进港口建设项目立项、设计审批等工作。（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水务。提高水资源储备和供水能力，加快白云水库建设，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2019 年完成东湖、旅游路水厂建设，增加城市日供水能力 40 万吨。实施邢家渡、雪野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推进埕头水库以及东湖—杜张—狼猫山水库等水源、水系连通工程前期工作。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实施年度城区积水点改造；2019 年完成徒骇河清淤、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年度目标，实施长平滩区护城堤建设，2020 年全面完成徒骇河、营子闸除险加固等重点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收集

处理能力，实施羊头峪西沟等河道雨污分流改造，推进东客站片区、国际医学中心污水处理厂建设。（牵头部门：市水务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3. 市政。加快轨道交通建设，2019 年开通运营 R3 线，2020 年建成 R2 线，争取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尽快取得批复。对接全省《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意见》编制工作，明确全市规划建设需求，推进国际机场等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打造集多种运输方式于一体的综合换乘枢纽。推进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到 2020 年完成 60 公里管廊建设任务。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终期验收工作。强化城市旅游功能，推进城市休闲街区、城市综合体、旅游综合体、会展中心等旅游设施建设。（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环保。建立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国家“低碳发展城市”和“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投资力度，加快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企业污染排放监控信息化建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交通污染监控执法体系

建设，加强工业窑炉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与保护、环境风险防范及能力建设。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小清河水质持续改善，做好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制定差别化生态补偿政策，设立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完善节能减排奖惩、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5. 信息。实施好《济南市促进 5G 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济政办字〔2019〕32 号），编制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统筹推进 5G 基站建设，支持 5G 在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等场景的试点应用，率先打造 5G 先锋城市。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济南样板”，推进“6+N”智慧应用专题建设。深化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实施“万家企业上云工程”。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农村地区移动宽带网络人口全覆盖，农村家庭基本具备 100M 以上宽带接入能力，益农信息社在全市行政村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二）积极培育新动能。

6.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落实全省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一轮高水平

技术改造的相关实施细则，通过贷款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地方新增财力的 50% 连续 3 年全部奖补给企业。出台我市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实施办法，支持企业重大共性源技术应用、技术改造、设备提档升级以及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升级。（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7. 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对获得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的，给予一定奖励。落实现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最长 2 年贴息。对自主创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符合条件人员办理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 2 年全额贴息。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认真落实我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管理有关规定，省市联动开展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贷款业务。（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部门：市退役军人局）

8.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全面落实国家、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政策支持，做好经费保障和资金拨付工作。落实我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以及成果专业化等科技政策。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共同体，构筑“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生态圈，省市共建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推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平台项目给予政策奖励。（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三）加大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投入。

9.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财政专项和行业扶贫资金保障以及资金拨付工作，确保 2020 年度市、区县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不低于 2019 年度，并保持一定增幅。2019 年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推进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计划投资 90.1 亿元，到 2020 年基本解决 5 个区县 366 个村庄、34.7 万滩区人口的防洪安全和安居问题。（牵头部门：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10.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建设，统筹集中要素、资源、政策和资金，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和示范片区，到 2020 年建成 105 个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和 100 个示范村、20 条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线路，每个区县均建有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到 2022 年带动全市 45% 以上的村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济南路径。（牵头部门：

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

11. 实施好《济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济办发〔2018〕30 号), 推进农村垃圾综合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 生活污水处理率大幅提高, 初步构建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牵头部门: 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配合部门: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12.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加强重大工程预报预警, 保障灾后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建设,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加大应急演练力度, 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各区县、镇(街道)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强化灾害信息员管理机制和灾害信息管理装备建设, 健全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加大设施蔬菜保险推动力度, 提高全市温室大棚保险覆盖面。积极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工作, 引导群众依政策投保。(牵头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配合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 持续改善社会民生。

13. 全面提升教育发展质量, 到 2020 年, 完成 5 所中职业院校(含技工学

校)示范校、优质特色校建设工程, 建设 1—2 所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一批品牌专业群, 支持驻济高校“双一流”建设, 推进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完成 2019、2020 年度解决“大班额”问题学校建设任务。实施好我市中心城基础教育设施三年建设规划(2018—2020 年), 加快推进城区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实施好《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68 号), 到 2020 年全市新建、改扩建(提升)幼儿园 215 处, 新增教学班 1660 个、学位 49800 个。(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配合部门: 市财政局)

14.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 实施好《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8〕7 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29 号), 加快推进 5 个省级森林乡镇项目和 45 个省级森林村居项目建设, 到 2020 年完成我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所有工程项目。扎实推进城区和村庄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牵头部门: 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配合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济南城市建设集团)

（五）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15. 积极搭建双招双引平台，实施好《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济办发〔2018〕31号），推行市级党政领导重大产业、重点项目包挂责任制，推动我市儒商大会、香港周签约项目落地见效，深化全球招商合伙人行动计划，争取更多高质量投资项目落地我市。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建设，对由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的 PPP 项目，开展评价论证，做好各阶段环节服务工作，促进项目建设运营。（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鼓励金融机构设立专项建设基金，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农业水利、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按照银行专项建设基金使用额度给予贴息补助，银行相应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切实增强消费基础性作用

（一）提高居民收入。

17. 根据省工作部署，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做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研究制定我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引导企业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落实《济

南市绩效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市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加大市对区县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落实基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改革政策，逐步提高基层工资待遇水平。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部门：市委编办、市国资委）

18. 实施好《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9号），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十大千亿产业领域创业就业。（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19. 根据省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调整我市挂钩比例和失业保险金标准。进一步调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二）促进实物消费。

20. 实施好《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8号），支持发展济南品牌企业、品牌商品和品牌服务，提档升级工业消费，创新引领信息消费，培育商业新业态新模式新热点，全力

打造国家消费中心城市。（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21. 出台我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实施新建及既有居住小区、公共服务、单位内部等领域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制定我市加氢站布局规划，指导加氢站合理布局和建设，形成高效加氢网络，吸引氢燃料电池汽车使用。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给予运营补助。细化公务用车配备更新计划，除特殊工作要求以外，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凡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公务用车的，一律选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国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2020 年实现全覆盖。对新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新建充电基础设施等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别牵头）

22. 出台我市建立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工作方案，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改善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机炒房。完善由商品住房、租赁住房组成的住房市场体系和由公租房、共有产权房组成的住房保障体系。用好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政策，加快培育和发展我市

住房租赁市场。（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扩大服务消费。

23. 制定我市关于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快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的实施意见，大力宣传推广泉城旅游护照，出台地接旅游奖励和扶持政策。建立游客消费纠纷先行赔偿制度。推进旅游市场主体和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打造精品旅游小镇、乡村旅游集聚片区和精品民宿。面向国有景区探索在特殊时间节点优惠开放，逐步降低国有景区门票总体价格。争取实施部分国家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实施好《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9〕34 号），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丰富夜间经济消费业态，叫响“泉城之夜”品牌。（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4. 支持影院、剧院、书场、戏社参与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发放文化惠民消费券，策划组织一批具有浓郁齐鲁风情和泉城特色的品牌文化活动，重现济南“曲山艺海”风采。出台市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对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含体彩公益金）补助的市内公共体育场馆，以免

费或低价公益性收费价格向社会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以及非教学时间，按照相关规定向学生和公众有序开放。（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25. 对家政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 50% 的标准，给予每人每年不高于 60 元的补贴。对参加家政企业岗前培训或在工作岗位参加继续培训的家政从业人员，经职业技能鉴定或评估后，政府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用好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对家政服务培训机构符合标准的培训活动和家政诚信管理系统推广应用项目，予以资金扶持。（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26. 实施好《济南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工作方案》（济政办字〔2018〕31 号），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城乡为一体、老年人口全覆盖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到 2020 年，50% 以上的市级、区县级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每万名老年人拥有专业机构康复床位 5 张。到 2022 年，实现养老机构医疗服务全覆盖，加快建成一批集养老、医疗、养生于一体的医养结合服务综合体。（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四）优化消费环境。

27. 实施好《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7〕9 号），定期遴选发布济南优势工业产品目录，深化农业品牌战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建设，大力宣传推介我市名优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让“济南品牌”走向世界。推进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落实济南老字号认定及保护促进办法，依托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对老字号品牌聚集区项目和获得各级老字号认定的项目予以补贴奖励。打造济南电商直播品牌。（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28.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重点商务领域、重点社会领域诚信管理，全面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健全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监管、诚信“红黑榜”公示、信用联合奖惩等机制。（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三、促进外需稳定增长

29. 实施好《济南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济政字〔2018〕57 号），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建立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口岸涉企收费行为，推进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实施境外市场拓展百展计划，对参加经省、市认定的境外重点展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

的展会，给予展位费最高全额补贴，交通费最高 50% 补贴，单户企业年度内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资金扶持。（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济南海关、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别牵头，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30. 支持济南高新区开展外贸转型升级试点，推广“特色产业集群+国际自主品牌+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境外营销网络”发展新模式。积极申请在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试点，逐步实现综合保税区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对外贸企业到国外注册商标产生的注册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企业在境外设立营销网点、商品展示中心、海外仓发生的场地租赁费用按照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扶持，单户企业年度内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31. 巩固出口退税提速增效改革成果，确保一类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退（免）税 2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其他管理类别企业的平均办理退（免）税时限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基础上再压缩 50%。根据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类调整取消年度评定次数限制，实行达标即到即调。遵照企业意愿提供无纸化退税申报服务。做好相关金融机构发展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奖励工作。（牵头部门：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济南海关按职责分别牵头）

32. 深化与境内外知名电商平台的合作，通过线上渠道拓展品牌产品出口。对跨境电商“9610”项下出口给予专项政策扶持，对企业利用第三方服务平台寻找国外客户、开拓国际市场产生的服务费用按照不超过 80% 的比例给予扶持，单户企业年度内最高可享受 20 万元资金扶持。组织我市企业参加山东品牌中华行、全球行、网上行市场开拓活动，参加“广交会”“亚欧博览会”等国际市场涉外展会和“西洽会”“渝交会”等招商洽谈活动，开拓省外及国际市场。（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外办、市投资促进局）

33. 统筹用好鼓励进口相关政策，利用国家进口博览会平台，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零部件和优质日用消费品并给予政策支持。用足用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过渡期政策，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建立 O2O 线下体验店、进口商品销售展示中心扩大进口，对在我市注册的跨境电商企业建立的 O2O 线下体验店、进口商品销售展示中心 O2O 线下体验店、进口商品销售展示中心发生的租赁费用给予政策支持。（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

34. 实施好《关于促进欧亚班列（济南）发展的若干措施》（济政字〔2019〕26 号），配合省高速物流集团加快省级信息服务和运营平台建设，推进内陆港欧亚班列货物集结点建设。在 2019 年已增辟

2 条国际客货运航线的基础上，继续开通符合我市发展实际的国际航线。积极争取国际航线省级扶持补贴，建立省市共担的国际航线和欧亚班列扶持机制。明确通关流程作业时限，推广“提前申报”模式。（牵头部门：市口岸物流办，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济南海关）

四、强化制度保障

35. 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加快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拨付，确保每年 9 月底前全部到位。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项目建设。用好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城乡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铁路、机场、收费公路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牵头）

36. 深化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企业登记注册“一口受理”改革成果。凡在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注册的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备案，实施“不见面审批”。实施好《济南市建立“服务大使”工作机制推进重点招商项目实施办法》（济政办字〔2018〕26 号），完善“服务大使”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37. 巩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成

果，全面落实“拿地即开工”和建设项目联合测绘等制度创新举措，出台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逐步将多测合一范围扩大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建立健全市属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制度，引导和推进市属企业新增投资向新兴产业和功能性产业集中。建立完善消费、物流、服务贸易等统计指标体系。（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38. 探索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模式、标准和工作流程，建立企业类别综合评价机制。用足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对黄河滩区迁建的政策支持，对节余的挖潜指标进行有偿调剂使用，优先保障省市重点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39. 完善资源配置机制，落实商业用电用水与一般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工商业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降低企业用能成本。（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济南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别牵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19〕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5 日

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实施“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名展”五名工程，促进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为代表的数字信息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打造一流产业生态

1. 强化名园支撑。依托中国软件名城打造中国软件名园，对经认定的国家

级、省级、市级软件产业园区，依据《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9〕1 号）予以支持。鼓励软件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打造企业“拎包入住”的生态系统，对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公共平台、人才培养、配套服务等公共服务体系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支持各区县建设特色园区，鼓励园区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产业发展用地的意见（暂行）》（济政办发〔2019〕7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标准厂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9〕10 号）规定，按新型产业项目和标准厂房项目申报用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2. 加强服务平台支撑。支持园区建设软件业公共服务平台，对新建并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超过 30%、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建成并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年度服务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分别超过 80 家、20 家的标准，给予每年 100 万元的运营补贴，补贴时间最长 3 年，有条件的区县可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鼓励企业入园发展。对新开办和新引进的入驻园区软件业企业，经园区管理服务机构推荐，按照实际租用面积，给予租金费用 30%、最高 15 元/平方米·每月的租金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面积 1000 平方米，补贴时间最长 3 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软件业项目，经园区推荐，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12%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对软件业企

业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单个项目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配套企业，按照到位资金的 1% 给予推荐企业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分两年执行。对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带动作用明显的软件业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5. 完善智力支撑。鼓励与国家级智库、知名科研院所联合设立“大所大院”，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发展规划、咨询评估、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完善软件业运行监测统计工作制度，每年安排一定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软件名城行业数据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6. 加强人才和投融资保障。加大软件业人才保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业人才，依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 号）和我市人才安居住房政策等有关规定予以支持；对企业聘用年薪达到综合所得个税纳税标准的软件业高层次人才，自达到综合所得个税纳税标准年度起，5 年内参照实缴综合所得个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 发放培训补贴，之后 3 年按 70% 标准发放。对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按照《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济政发〔2018〕13 号）有关规定予

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鼓励市场开拓。积极策划、争办国际、国内软件业高端展会、论坛，并按照《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济政办发〔2018〕9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8. 鼓励做大规模。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入选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百强”“国家集成电路‘中国芯’”等国家级荣誉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不重复奖励）。对获评山东省大数据重点企业等省级荣誉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9. 支持做优产品。对当年获评“国家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国家大数据重点产品（解决方案）”“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项目”“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等国家级优秀项目（方案）

的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不重复奖励）。对当年获评山东省“大数据重点产品（解决方案）”“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项目”等省级优秀项目（方案）的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不重复奖励）。开展市级软件业优秀项目（方案）评选，对于获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不重复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0. 支持专业化发展。鼓励各类企业对其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进行剥离，并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软件业企业。若剥离后新成立的软件业企业当年软件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则按照不高于其软件业务收入的 10% 对其进行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企业创新发展

11. 鼓励资质创新。对新认定的山东省软件工程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软件企业，一次性给予认证咨询费用 50% 奖励；对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二级、三级、四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的软件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12. 支持购买研发工具。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设计工具软件、硬件仿真加速器以及研发仪器设备（设备原值 10 万元以上）等研发工具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度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购买 IP（知识产权）开展芯片研发的，给予该企业实际支付费用最高

30% 的资助，单个企业每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从事集成电路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设计工具研发的企业，每年给予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研发费用最高 30% 的研发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之前，我市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区文恒路等新建道路命名和部分道路更名、变更起止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4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市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 号）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命名市区文恒路等 86 条新建道路，将原舜泰路更名，变更对山街等 14 条道路起止点。现通知如下：

一、命名的新建道路

（一）文恒路：位于历下区文化东路

街道辖区内，恒大帝景小区中部，东起山大路，折向北至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南墙；

（二）文升路：位于历下区文化东路街道辖区内，恒大帝景小区南部西侧，北起文恒路，南至文化东路；

（三）荆山中路：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内，山东财经大学（燕山校区）南门对面，北起荆山路，南至山东高速置业有限公司；

（四）辛河路：位于历下区姚家街道辖区内，大辛河东侧，北起花园东路，折向东至奥体西路；

（五）泺柳路：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泺河小区以东，北起胶济铁路南侧绿化带，南至明湖东路；

（六）嘉园巷：位于历下区东关街道辖区内，绿景嘉园西侧，北起济南市橡胶厂宿舍，西通历山路，南至山大南路的“Y”型道路；

（七）云腾路：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东起融建财富花园，西至洪山路；

（八）云瞻路：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北起经十路，南至云腾路；

（九）云翔路：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开行大厦东邻，北起经十路，南至云驰路；

（十）龙景路：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北起龙鼎大道，向东环锦屏家园，经山东省济南锦屏学校、恒大龙奥御苑、龙洞村民委员会，折向西至龙鼎大道的半环状不规则道路；

（十一）龙云路：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山东省济南锦屏学校西侧，北起龙鼎大道，南至龙景路；

（十二）龙程路：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东起龙云路，西至龙鼎大道；

（十三）红符路：位于市中区十六里

河街道辖区内，东起省道 103 线，西至十六里河街道石崮沟村西；

（十四）柏融路：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东起省看守所，西至望岳路；

（十五）小岭路：位于市中区兴隆街道辖区内，东起二环东路（南延线），西至山东大学（兴隆校区）东南角；

（十六）搬倒井路：位于市中区兴隆街道辖区内，西起二环东路，向东折向南，折向西至二环东路的半环状不规则道路；

（十七）腊山河路：位于槐荫区张庄路、兴福街道辖区内，腊山河西路东侧，北起清源路，南至青岛路；

（十八）淄博西路：位于槐荫区张庄路、兴福街道辖区内，淄博路西侧，北起清源路，南至威海路；

（十九）东营西路：位于槐荫区张庄路、兴福街道辖区内，东营路西侧，北起青岛路，南至威海路；

（二十）滨州西路：位于槐荫区张庄路街道辖区内，滨州路西侧，北起清源路，南至威海路；

（二十一）兴福寺南路：位于槐荫区张庄路街道辖区内，兴福寺路南侧，东起滨州路，西至腊山河东路；

（二十二）兴福寺北路：位于槐荫区张庄路街道辖区内，兴福寺路北侧，东起

滨州路，西至腊山河东路；

（二十三）大饮马巷：位于槐荫区兴福街道辖区内，聊城路南侧，东起淄博路，西至腊山河东路；

（二十四）饮马巷：位于槐荫区张庄路街道辖区内，德州路南侧，东起淄博路，西至腊山河路；

（二十五）小饮马巷：位于槐荫区张庄路街道辖区内，清源路南侧，东起淄博路，西至腊山河东路；

（二十六）宜业巷：位于槐荫区张庄路街道辖区内，日照路南侧，东起二环西路，西至滨州路；

（二十七）宜居巷：位于槐荫区张庄路街道辖区内，二环西路西侧，北起日照路，南至宜业巷；

（二十八）月牙路：位于兴福街道辖区内，京台高速东侧，南起青岛路，向北折向东至顺安路；

（二十九）春风路：位于兴福街道辖区内，顺安路西侧，北起月牙路，南至青岛路；

（三十）金沙路：位于兴福街道辖区内，齐鲁大道西侧，北起聊城路，南至青岛路；

（三十一）墨林街：位于兴福街道辖区内，青岛路北侧，东起顺安路，西至月牙路；

（三十二）贤清街：位于兴福街道辖

区内，聊城路北侧，东起顺安路，西至月牙路；

（三十三）新赵北路：位于天桥区泺口街道辖区内，东起顺河高架西侧，西至新赵路北口；

（三十四）洪腾路：位于历城区山大路街道辖区内，历城中医医院东侧，北起花园路，南至山大北路；

（三十五）益东路：位于历城区山大路街道辖区内，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东侧，北起东环花园南门，南至山大北路；

（三十六）小庄东路：位于历城区山大路街道辖区内，东环花园东侧，北起花园路，南至山大北路；

（三十七）百花南路：位于历城区山大路街道辖区内，百花公园南侧，西起闵子骞路，折向南至山大南路；

（三十八）闵孝西路：位于历城区山大路街道辖区内，闵子骞路东侧，北起山大南路，南至闵子骞中路；

（三十九）闵孝中路：位于历城区山大路街道辖区内，闵孝西路东侧，北起山大南路，南至闵子骞中路；

（四十）闵孝路：位于历城区山大路街道辖区内，闵孝中路西侧，北起闵孝中路，南至闵子骞中路；

（四十一）闵孝东路：位于历城区山大路街道辖区内，闵孝中路东侧，北起山大南路，南至闵子骞中路；

（四十二）益承街：位于历城区山大路街道辖区内，山大北路北侧，东起洪家楼南路，西至洪家楼西路；

（四十三）唐王中路：位于历城区唐王街道辖区内，北起小清河，南至董家街道与唐王街道交界处；

（四十四）郭店街：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东起虞山东路，西至遥墙机场路；

（四十五）郭西路：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北起郭店街，南至胶济铁路；

（四十六）虞山路：位于历城区郭店、董家街道辖区内，省道 102 线南侧，东起巨野河，西至遥墙机场路；

（四十七）李家东路：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稼轩路西侧，北起李家北路（规划路），南至虞山路；

（四十八）李家西路：位于历城区郭店街道辖区内，李家东路西侧，北起李家北路（规划路），南至虞山路；

（四十九）虎山路：位于历城区彩石街道辖区内，双彩街北侧，东起旅游路，西至旅游路（市委党校南门）；

（五十）七彩路：位于历城区彩石街道辖区内，彩龙路西侧，北起经十东路，南至旅游路；

（五十一）虎山北路：位于历城区彩石街道辖区内，东起彩龙路，西至中铁城

西墙；

（五十二）福鑫苑路：位于历城区全福街道辖区内，北起全福河西街，南至南全福街；

（五十三）九里山路：位于历城区全福街道辖区内，全福立交桥东，北起工业北路，南至桑园路；

（五十四）名辉西路：位于历城区全福街道辖区内，名辉豪庭西侧，北起桑园路，南至胶济铁路；

（五十五）祥泰路：位于历城区王舍人街道辖区内，北起文璟祥泰城北墙，南至工业北路；

（五十六）富翔北街：位于历城区东风街道辖区内，东起辛甸中路，西至辛甸西路；

（五十七）祝祥路：位于历城区东风街道辖区内，北起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发射台南门，南至祝甸路；

（五十八）祝寿路：位于历城区东风街道辖区内，农干院路西侧，北起祝苑路，南至祝甸路；

（五十九）祝康路：位于历城区东风街道辖区内，祝寿路西侧，北起祝苑路，南至祝甸路；

（六十）海蔚路：位于历城区洪家楼街道辖区内，北起花洪路，南至花园路；

（六十一）洪学路：位于历城区洪家楼街道辖区内，济南市洪家楼第二小学东

侧，北起黄台南路，南至花洪路；

（六十二）洪德路：位于历城区洪家楼街道辖区内，洪学路东侧，北起黄台南路，南至花洪路；

（六十三）玉岭路：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港西路东侧，北起经十东路，南至玉岭山北麓；

（六十四）神武北街：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经十东路南侧，东起玉岭路，西至港西路；

（六十五）神武中街：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神武北街南侧，东起玉岭路，西至港西路；

（六十六）神武街：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神武中街南侧，东起玉岭路，西至港西路；

（六十七）神武南街：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神武街南侧，东起玉岭路，西至港西路；

（六十八）神武东路：位于历城区港沟街道辖区内，北起神武北街，南至神武南街；

（六十九）平安中路：位于长清区平安街道辖区内，平安南路北侧，东起经十西路，西至玉清路；

（七十）文清路：位于长清区平安街道辖区内，平安南路南侧，东起经十西路，西至玉清路；

（七十一）武清路：位于长清区平安

街道辖区内，文清路南侧，东起经十西路，西至玉清路；

（七十二）王府东街：位于长清区文昌街道辖区内，阜新街北侧，东起文昌路，西至莲台山路；

（七十三）大彦街：位于长清区文昌街道辖区内，龙泉街南侧，东起文昌路，西至经十西路；

（七十四）舜泰路：位于济南高新区贤文片区，东起舜泰广场 2 号楼，微折西至舜华路；

（七十五）舜泰南路：位于济南高新区贤文片区，北起舜泰路，向南向西折向北至舜泰路的半环形道路；

（七十六）舜泰东路：位于济南高新区贤文片区，北起舜泰北路，南至舜泰南路；

（七十七）舜泰中路：位于济南高新区贤文片区，舜泰东路西侧，北起舜泰北路，南至舜泰南路；

（七十八）舜泰西路：位于济南高新区贤文片区，舜泰中路西侧，北起舜泰北路，南至舜泰路；

（七十九）科教路：位于济南高新区两河片区，世纪大道南侧，东起春明路，西至巨野河；

（八十）科甲路：位于济南高新区两河片区，科教路南侧，东起春明路，西至大正路；

（八十一）科康路：位于济南高新区两河片区，飞跃大道南侧，东起大正路，西至两河片区 27 号规划路；

（八十二）科健路：位于济南高新区两河片区，科康路南侧，东起大正路，西至两河片区 27 号规划路；

（八十三）科达路：位于济南高新区两河片区，经十东路北侧，东起春明路，西至大正路；

（八十四）春兰路：位于济南高新区两河片区，北起两河片区 36 号规划路东口，南至科教路；

（八十五）春芬路：位于济南高新区两河片区，春兰路东侧，北起飞跃大道，南至科创路（规划东延线）；

（八十六）荷花南路：位于济南高新区，荷花路南侧，东起遥墙机场路，西至遥墙机场西路。

二、更名的道路

将位于济南高新区，东起凤凰路，西至舜华路的原舜泰路更名为舜泰北路。

三、变更起止点的道路

（一）对山街：起止点变更为北起泺源大街，南至棋盘街北口；

（二）马家湾涯街：起止点变更为东起对山街南口，西至马道口街北口；

（三）马道口街：起止点变更为北起马家湾涯街西口，南至南营街；

（四）小青龙街：起止点变更为东起棋盘街，西至马道口街；

（五）得胜街：起止点变更为东起棋盘街，西至佛山街；

（六）龙凤街：起止点变更为东起东舍坊街，西至棋盘街；

（七）聊城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淄博路，西至月牙路；

（八）顺安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小清河南路，南至烟台路；

（九）辛甸北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辛祝路，西至洪苑路；

（十）花蕾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洪德路，西至山大路；

（十一）五峰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中川街，南至阜新街；

（十二）会展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舜旺路，西至奥体西路；

（十三）凤凰路：起止点变更为北起工业南路，南至二环南路高架路；

（十四）科创路：起止点变更为东起大正路，向西再折向北至世纪大道。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5 期 8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邮 编：250099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网 址： 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 sdjngb@jinan.gov.cn